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

-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，特設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國有財產之清查。
 - 二、國有財產之管理。
 - 三、國有財產之處分。
 - 四、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。
 - 五、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。
 - 六、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。
 - 七、國有財產之估價。
 - 八、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-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